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2月28日上午9时在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本公司董事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争妍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2月25日送达全体监事。应到监事五人，实到监事五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作用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3]42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对现行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第二十条结束后增加以下二条内容，原文第二十条结束后的条款顺序相应顺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按月将公司的主要经营管理情况、外部相关信息以及最新的法律法规向监事报送，以便监事全面、及时、深入的</p>

	<p>了解公司情况。</p> <p>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会或监事为履行职责所必须支出的费用，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即可支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就上述经费支出人为设置障碍。</p>
--	---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并制作修订本。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该《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本）》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本次修改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本）》的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